

农机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工作信息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。主要做法如下：

- 1、主动公开情况：本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380项。
- 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2年县农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- 3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县农机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制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股站室积极参与。主动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等的制度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；强化监督，严格信息公开的要求与标准。
- 4、平台建设情况：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的最新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工作；切实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防范工作，我局未发生较大的网络及信息突发事件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公开。全县农机局政府信息均通过政府网站发布，无微信公众号，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- 5、监督保障情况：一是提高报送信息质量。二是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力度，对于所要公开的信息，进行了严格的审查，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四是加强对局机关及二级机构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，信息的时效性和质量还有待提高的问题。2023年，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县委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、学习经验、创新管理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一是继续加强领导，规范工作制度，提高认识；二是强化信息宣传队伍建设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保障，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鲁山县农机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